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就延遲(1)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2)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豁免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的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過去數月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更加嚴格，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然而，鑒於蘇州的COVID-19病例逐漸減少，預期近期可能取消嚴格的封鎖及出行限制。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前能夠出差到歐洲及韓國落實審核事宜。其後，香港核數師將另需兩週左右落實最終審核工作。因此，根據管理層與核數師的最新討論，假設COVID-19狀況確實不再進一步惡化且有關措施即將放鬆，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其股東呈報其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申請：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如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條款。

倘就此出現任何其他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